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白银有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白银有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2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92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到位，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6.98 亿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	117,300.00	100,000.00	甘国资发规划 【2011】344号	-
2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 深部开拓工程	43,114.13	12,924.00	甘发改产业 【2011】2023号	甘环评发 【2011】103号
合计		160,414.13	112,924.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

投资产品必须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产品期限约 180 天左右，不超过一年。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3、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理财产品收

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白银有色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白银有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